

杭州迪恩普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3日，杭州迪恩普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迪恩普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3幢109室的现有厂房，从事水解胎盘（猪）提取物技术的研发，年研发水解胎盘（猪）提取物90批次。项目劳动定员9人，工作时间8:30-17:3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于2024年10月25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意见（杭滨环备[2024]38号）。项目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竣工，2025年2月开始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名录中通用工序，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迪恩普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比环评，项目仅使用原辅材料数量略有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器材清洗废水、胎盘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洗衣废水、清洗废水分质收集至企业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沉淀，设计规模 $2\text{ m}^3/\text{d}$ ）集中处理达标后再汇同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消毒废气、病毒灭活废气及酸化工序中盐酸稀释过程产生的废气和检测工序废气、细胞培养呼吸废气。

实验室消毒废气无组织散逸；细胞培养呼吸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滤芯过滤后通过实验室无组织散逸，企业加强培养间通风换气，定期更换生物安全柜滤芯；病毒灭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经通风柜收集的盐酸稀释废气、检测工序废气一并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研发实验设备、纯水机、通风系统等运转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四）固废

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液、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检测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生物安全柜废滤芯、一次性实验废物等危险废物；废弃胎盘、废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固废等一般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实验废液、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检测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生物安全柜废滤芯、一次性实验废物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113 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 m^2 ，位于项目北侧（危险品仓库西侧），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废液桶下方设有防渗防漏托盘。废弃胎盘经高温灭菌后再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固废委托物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108-2025-004-L）。物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均硬化并防渗，且厂区内配置了消防器材、安全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泄漏物收集材料等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风险。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设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高度为 40 m，且在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了监测孔，不使用时监测孔为关闭状态。环评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迪恩普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验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均值分别为 61.5%、43.4%、34.4%、41.2%、49.4%、60.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2501030），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以及园区废水纳管口的所测参数（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水总排口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2501030），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的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J2501030），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4、固废

实验废液、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检测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生物安全柜废滤芯、一次性实验废物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113 号）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其中废水处理污泥、生物安全柜废滤芯目前暂未产生）。废弃胎盘经高温灭菌后再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固废委托物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以 VOCs 0.274 t/a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 COD_{Cr}: 0.026 t/a、氨氮: 0.0013 t/a 作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根据验收监测统计，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 611.6 m³/a，实际排放 COD_{Cr}: 0.0245 t/a、氨氮: 0.0012 t/a，符合核定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值。项目实际排放 VOCs 0.210 t/a，符合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环评及备案也未提出对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通过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验收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做好运行检修维护台账，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做好危废的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迪恩普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